

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第一实验小学

乙方：浩泰运成(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第一实验小学

受聘单位（乙方）：浩泰运成(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12名。其中保安管理岗位/名；人力防范岗位/名。

保安员上岗要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新华街17号。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保安管理岗位每人每月/元人民币；保安员每人每月5100元人民币，

2024年1月若有调整，按照新标准执行；

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12人61200元；年费用7344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____ / ____。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5日前。支付期限最后1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安排保安员超时工作的，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补助费。

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_____ / 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工作餐及值班必要的住宿条件。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如果乙方未拒绝，视为该项工作为合同内服务。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

服装。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合同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有效期内应甲方需求增减聘用保安员人数，应在本合同附件（一）中注明；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月总劳务费的 50%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乙方服务不到位，经甲方两次提出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扣除服务不到位期间的保安服务费（服务费/30 天*未能服务到位天数），乙方服务不到位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累计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服务费并按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该

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1. 甲方追究乙方保安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应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的赔偿责任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来确定，但甲方的经济损失小于人民币 元的，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责任。乙方须在赔偿责任确定后的 30 日内支付赔偿金。在赔偿责任确定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保安服务费。
2.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执 叁 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西城区南新华街 17 号

电话：63037631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地址：大兴区宏业路 9 号

电话：63036491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